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全部提呈的特別大會之決議案（「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 普通決議案 (附註1) | 票數(%) (附註2)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購買事項及代價股份發行，並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總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代價股份發行價分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 56,573,600 (100%) | 0 (0%) |
| 2. | 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法定股本增加）。 | 360,041,600 (100%) | 0 (0%) |

附註:

1. 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票數及投票股份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過半數票數贊成各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均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 (1) 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1,565,600 股；
- (2) PRGH 持有股份總數為 257,040,000 股，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第 1 項決議案；及
- (3)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及反對票的第 1 項及第 2 項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分別為 344,525,600 股及 601,565,600 股。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之意願。

全部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飛電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 Lim Heen Peok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 (主席)及Ng Tzee Penn先生、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拿督Lua Choon Hann及Er. Kang Boon Lian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Hou Kok Chung博士及拿督Lee Chee Leong。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www.furniweb.com.my內查閱。